

2023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須知

International ICT Innovative Services Awards 2023

高中高職競賽須知

一、活動時間

- (一)報名日期(線上):112 年 8 月 1 日(二)上午九點開放報名~112 年 10 月 5 日(四)下午五點截止
- (二)初賽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一) ~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 (三)決賽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六) 8:00am-5:00pm
- (四)決賽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五)活動網址:<https://innoserve.tca.org.tw>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 (三)共同主辦單位: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經濟部商業司、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四)協辦單位: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新加坡商欽坦科技、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五)合作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臺灣無人機大聯盟
- (六)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三、競賽類別

- (一)競賽類別分為兩大類,包含「大會專題類」及「指定專題類」(詳如類別說明)。
- (二)報名方案

| 報名身份 | 說明 | | |
|------------------------|---------------------------------|-------------|---------------------------------------|
| 高中高職 (含五專一~三年級) | 1. 每隊最多只能報名 2 類,每一類別最多只能報名 1 組。 | | |
| | 2. 可報名類組: | | |
| | 類別 | 組別 | 設組單位 |
| | 大會 專題類 | 高中高職組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教育部資訊及 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
| 指定 專題類 | 資安創新技術組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 | 資安創新應用組 | | |
| | 教育開放資料組 | | |
| 主辦單位擁有各報名隊伍最後參賽組別的調配權。 | | | |

(三)類別說明

大會專題類

| 編號 | 組名 | 說明 |
|----|-----------------|---|
| 1 | 高中高職組 (IPSH) | IC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區塊鏈、IoT、AI、大數據、ODF、雲端應用、行動應用、智慧聯網、資訊安全、AR/VR、5G、電子商務…等。 |

指定專題類

| 編號 | 組名 | 說明 |
|----|---------------------|--|
| 1 | 資安創新應用組 (EDUSE1) | <p>安全的應用系統或創新模式，如下列主題(但不限於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全的電子支付(2)安全的視訊會議(3)安全的文檔系統(4)零信任架構的實作(5)安全的 APP(6)資安監控系統(7)安全的首頁系統(8)安全的健康存摺...等。 <p>【資安主題歷年得獎作品簡介】</p> <p>https://innoserve.tca.org.tw/networksafe.aspx</p> |
| 2 | 資安創新技術組 (EDUSE2) | <p>開發資安相關之新工具/新技術及概念驗證(POC)/新框架...等，如下列主題(但不限於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假訊息(電話、網站或社交平台)之辨識/追蹤/防堵(2)合成影像辨識技術(3)身分辨識與驗證(4)惡意程式追蹤/防制(5)AIoT 的安全技術(6)自動化/主動式防禦技術(7)無線連網安全技術(8)數位鑑識...等。 <p>【資安主題歷年得獎作品簡介】</p> <p>https://innoserve.tca.org.tw/networksafe.aspx</p> |

| 編號 | 組名 | 說明 | | | | | | | | | | | | |
|--|--------------------|--|---|--------------|------|-----------------------|------|---|---------|---|------|---------------------------------------|------|----------------------------|
| 3 | 教育開放資料組 (EDUOD) | <p>報名資格：符合下述任一選項皆可。</p> <p>鼓勵團隊優先使用「教育部(含所屬機關)開放資料」，將酌予加分鼓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選項 1：須使用「教育部(含所屬機關)開放資料集」(至少 1 筆)，多元應用於教育(如：求學進修)、休閒觀光、就業、社會服務、開店選址、租房買房等，製作網頁或智慧型手持裝置的應用程式(不指定作業系統平台)。 ■ 作品選項 2：須使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gov.tw) 資料集」(至少 1 筆)，開發與「教育相關」應用程式作品。 | | | | | | | | | | | | |
| | | <p>📌 千萬別錯過的【加碼獎勵及重點攻略】 提高團隊獲獎的最佳機會！</p> | | | | | | | | | | | | |
| | | <p>【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獎勵】</p> <p>除了本次競賽作品，團隊是否還有來不及實現的創新應用想法呢？就趁這次暢所欲言，還有機會獲額外獎勵金喔！</p>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獎勵名稱</td> <td>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獎勵</td> </tr> <tr> <td>獎勵金額</td> <td>新臺幣 3,000 元/每隊(1-3 隊)</td> </tr> <tr> <td>獎勵目的</td> <td>鼓勵團隊提供「教育開放資料」之創新/增值應用建議(無須實作作品，但需說明應用情境)，以作為後續開放資料應用參考資料</td> </tr> <tr> <td>參與資格與方式</td> <td>1. 須為「教育開放資料組」之報名團隊 2. 請團隊於報名期間額外上傳「附件 3：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說明書」至報名系統</td> </tr> <tr> <td>評選方式</td> <td>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依據團隊繳交附件五的創新與加值的內容，擇優給予獎勵</td> </tr> <tr> <td>得獎公告</td> <td>將於決賽 11/4(六)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最新消息</td> </tr> </table> | 獎勵名稱 | 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獎勵 | 獎勵金額 | 新臺幣 3,000 元/每隊(1-3 隊) | 獎勵目的 | 鼓勵團隊提供「教育開放資料」之創新/增值應用建議(無須實作作品，但需說明應用情境)，以作為後續開放資料應用參考資料 | 參與資格與方式 | 1. 須為「教育開放資料組」之報名團隊 2. 請團隊於報名期間額外上傳「附件 3：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說明書」至報名系統 | 評選方式 | 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依據團隊繳交附件五的創新與加值的內容，擇優給予獎勵 | 得獎公告 | 將於決賽 11/4(六)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
| | | 獎勵名稱 | 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獎勵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額 | 新臺幣 3,000 元/每隊(1-3 隊) | | | | | | | | | | | |
| | | 獎勵目的 | 鼓勵團隊提供「教育開放資料」之創新/增值應用建議(無須實作作品，但需說明應用情境)，以作為後續開放資料應用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參與資格與方式 | 1. 須為「教育開放資料組」之報名團隊 2. 請團隊於報名期間額外上傳「附件 3：教育開放資料-好點子說明書」至報名系統 | | | | | | | | | | | |
| | | 評選方式 | 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依據團隊繳交附件五的創新與加值的內容，擇優給予獎勵 | | | | | | | | | | | |
| | | 得獎公告 | 將於決賽 11/4(六)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 | | | | | | | | | | |
| <p>*參與本獎勵活動團隊無須至決賽現場簡報與上台領獎</p> | | | | | | | | | | | | | | |
| <p>【重點攻略祕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起來挖寶：教育部熱門/最新資料集 (https://innoserve.tca.org.tw/Promotion.aspx#a01) 2. 鼓勵參賽團隊搭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或國際間之開放資料，進行作品開發。 3. 歷年得獎作品簡介： (https://innoserve.tca.org.tw/Promotion.aspx#a02) 4. 若團隊有其他教育部資料開放集之需求，歡迎至<u>政府資料開放平台</u>“<u>我想要更多</u>”提出新的欄位需求或資料集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報名資格

(一)大會專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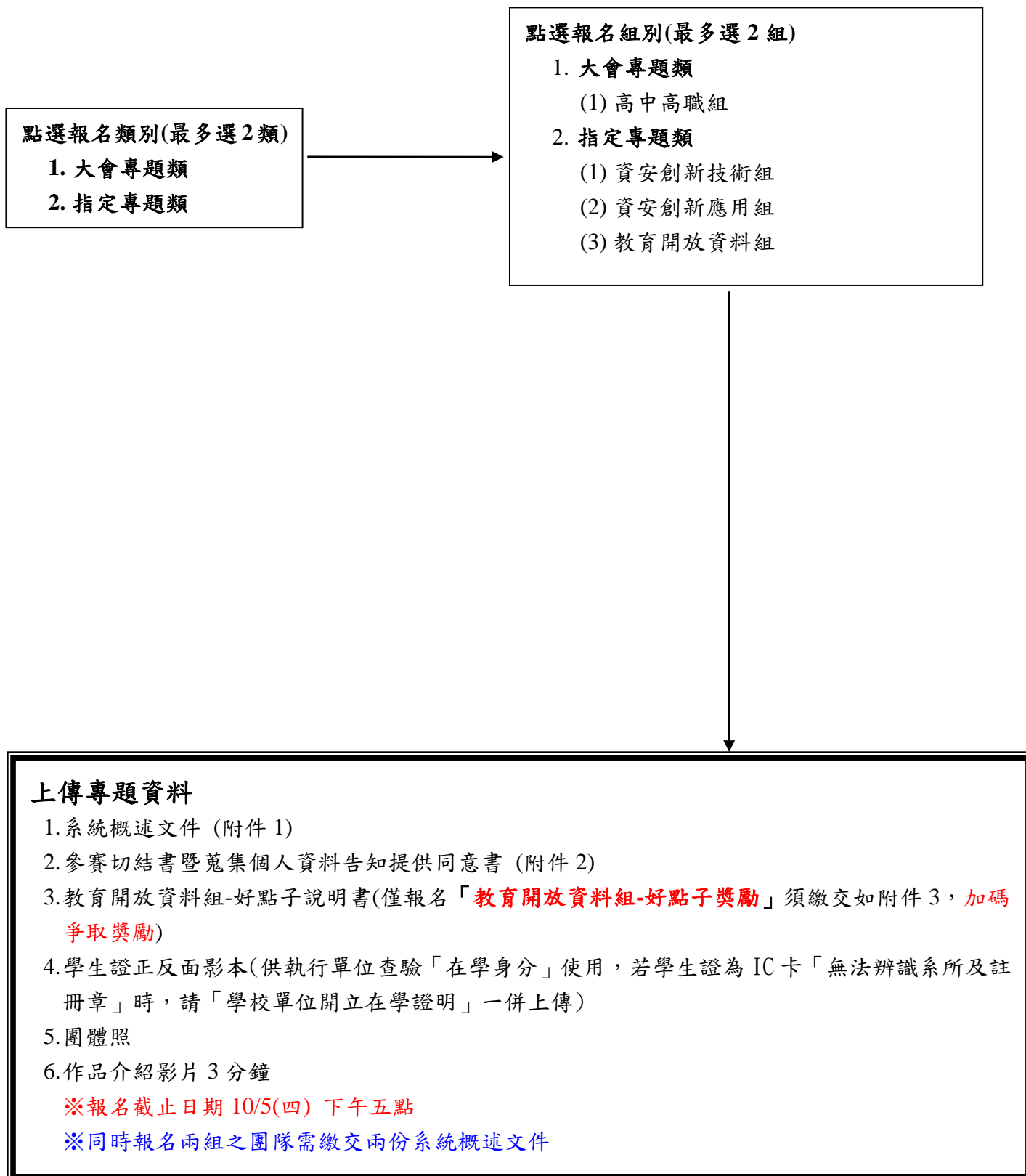
| 編號 | 組別 | 報名資格 |
|----|-----------------|---|
| 1 | 高中高職組 (IPSH) | 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五專一~三年級)之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學生不超過8人。另需有1-2名學校指導老師。 |

(二)指定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說明 |
|----|---------------------|---|
| 1 | 資安創新應用組 (EDUSE1) | 1. 凡大專校院(含大專生、碩博士生)、高中高職之在學學生都可參加。 2. 每隊學生不超過8人，另需有1-2名學校指導老師。 |
| 2 | 資安創新技術組 (EDUSE2) | 1. 凡大專校院(含大專生、碩博士生)、高中高職之在學學生都可參加。 2. 每隊學生不超過8人，另需有1-2名學校指導老師。 |
| 3 | 教育開放資料組 (EDUOD) | 1. 凡大專校院(含大專生、碩博士生)、高中高職之在學學生都可參加。 2. 每隊學生不超過8人，另需有1-2名學校指導老師。 3. <u>須於系統概述文件中說明所使用之資料集與來源。</u> |

五、報名流程

(一)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innoserve.tc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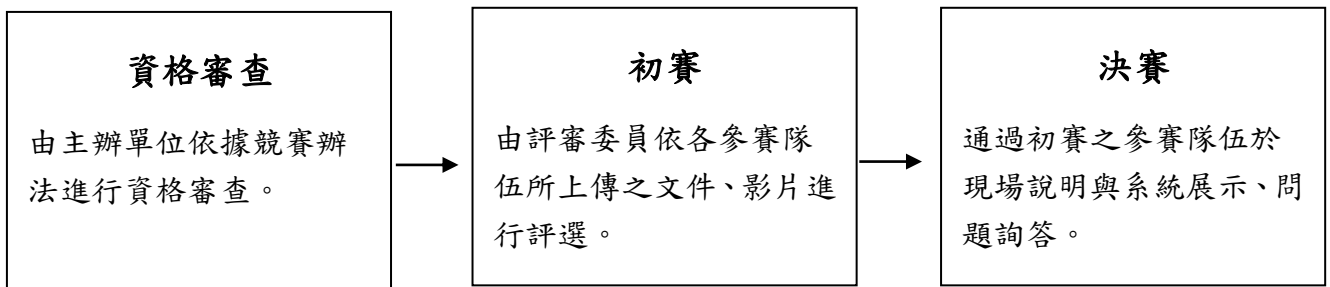


(二) 注意事項

| 項目 | 注意事項 |
|--------|--|
| 線上報名 | 報名網址： https://innoserve.tca.org.tw |
| 上傳報名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統概述文件(附件1)需為 word 檔，字型統一用標楷體 14 字型，<u>不得超過 5 頁</u>，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MB。2. 教育開放資料組-好點子說明書(僅報名「教育開放資料組-好點子獎勵」者，須繳交如附件3)需為 PDF 檔，標楷體 14 字型，不得超過 3 頁，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3.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同意書(附件2)，須由所有團隊成員親筆簽名，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供執行單位查驗「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為 IC 卡無法辨識「系所及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5. 團體照需為 JPG 檔，繳交像素須大於 1024x768，且禁止裁剪成正方形避免播放時變形，並建議參賽團隊全體及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合影，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6. 作品介紹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線上報名資料內。7. 作品介紹影片範例，請至報名網站查看 (https://innoserve.tca.org.tw/award.aspx)。8. 匿名原則：繳交之資料內容(含影片)除大會提供之表頭之外，不得提示或暗示參賽單位(如學校 logo、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等)，由評審委員及競賽委員會決議扣分或取消資格。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一組學生只能報名1個專題，或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不同團隊來參賽，經查獲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2. 報名「教育開放資料組」注意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線上報名時，請填寫至少1筆各組指定之開放資料的資料集(Data Set)名稱。(2) 另詳列於上傳文件「系統概述文件(附件1)」中。3.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4. <u>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組員及學校指導老師。</u> |

六、競賽流程

(一)大會專題類、指定專題類



(二)競賽流程說明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須知進行資格審查並調整競賽組別。
2. 初賽：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資料與作品介紹影片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3. 決賽：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
 - 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約6分鐘）、問題詢答（約7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 同時報名2類之參賽隊伍，需簡報兩次。

(三)決賽時程表(暫定，最後時間以當天的大會手冊為準)

| 時 間 | 活 動 流 程 |
|-------------|---|
| 07:30~08:30 | 報到及現場展示系統架設 |
| 08:10~08:30 | 貴賓、評審委員報到 |
| 08:30~09:20 | 開幕典禮 |
| 09:20~09:30 | 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
| 09:30~10:45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一）每組 1~5 隊 (大會專題類、國際交流類、指定專題類同步評選) |
| 10:45~10:55 | 中場休息 |
| 10:55~12:10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二）每組 6~10 隊 (大會專題類、國際交流類、指定專題類同步評選)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45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三）每組 11~15 隊 (大會專題類、國際交流類、指定專題類同步評選) |
| 14:45~15:30 | 決選評審會議、團隊觀摩 |
| 15:30~17:00 | 頒獎典禮 |

七、評審遴選與評分項目

(一)評審遴選

1.大會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評審組成 |
|----|-----------------|---|
| 1 | 高中高職組 (IPSH) | 1.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邀請，由國內資服產業廠商與學術界代表共同組成。 2.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

2.指定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評審組成 |
|----|---------------------|-------------------------------------|
| 1 | 資安創新應用組 (EDUSE1)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邀請產、學代表共同組成。 |
| 2 | 資安創新技術組 (EDUSE2)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邀請產、學代表共同組成。 |
| 3 | 教育開放資料組 (EDUOD) |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邀請產、學代表共同組成。 |

(二)參賽隊伍票選

| 獎項內容 | 票選進行方式 |
|-----------------|--|
| 最佳人氣獎 (全部五隊) | 以參賽隊伍為單位，由參賽隊伍於決賽現場掃描 QR code 投票，每隊有五票的投票資格，可以投給自己的團隊，且至少要投滿三個，其得票最高的五個團隊（至少一隊獲獎隊伍為高中高職組）將獲得最佳人氣獎。 |

(三) 初賽評分項目

1. 大會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1 | 高中高職組 (IPSH)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等) | 50% |
|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等) | 50% |

2. 指定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 資安創新應用組 (EDUSE1) | 創新性(創意、構想、應用) | 60% |
| | | 實用性(市場、功能、可行) | 40% |
| 2 | 資安創新技術組 (EDUSE2) | 技術創新性(創意、構想) | 40% |
| | | 技術可行性(穩定性、成熟度、完整性、擴充性) | 60% |
| 3 | 教育開放資料組 (EDUOD) | 創新性(創意構想程度、服務創新性、資料呈現方式) | 40% |
| | | 實用性(功能性、可行性、穩定性、擴充性) | 40% |
| | | 資料使用度(使用教育部開放資料的數量與程度) | 20% |

(四) 決賽評分項目

1. 大會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1 | 高中高職組 (IPSH) |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等) | 30% |
|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等) | 15% |
|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等) | 15% |
|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等) | 15% |
|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等) | 15% |
|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2. 指定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1 | 資安創新應用組 (EDUSE1) | 創新性(創意、構想、應用) | 40% |
| | | 實用性(市場、功能、可行) | 40% |
| | | 表達能力(作品展示、說明清楚、整體概念完整) | 20% |
| 2 | 資安創新技術組 (EDUSE2) | 技術創新性(創意、構想) | 35% |
| | | 技術可行性(穩定性、成熟度、完整性、擴充性) | 45% |
| | | 表達能力(作品展示、說明清楚、整體概念完整) | 20% |
| 3 | 教育開放資料組 (EDUOD) | 創新性(創意構想程度、服務創新性、資料呈現方式) | 30% |
| | | 實用性(功能性、可行性、穩定性、擴充性) | 40% |
| | | 資料使用度(使用教育部開放資料的數量與程度) | 20% |
|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主題符合度、說明清晰度、整體概念呈現) | 10% |

八、獎勵方式

從各小組中各評選出優秀的得獎隊伍，得獎隊伍之獎狀將於賽後統一製作後郵寄至報名地址。

(一)大會專題類(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提供之獎項)

| 編號 | 組別 | 獎勵內容 | 備註 |
|----|-----------------|--|--|
| 1 | 高中高職組 (IPSH) | 第一名(1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二名(1名)：新臺幣 10,000 元 第三名(1名)：新臺幣 5,000 元 佳作(2名)：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都可得到由主辦單位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 2 | 最佳人氣獎 | 最佳人氣獎(5名)：新臺幣 3,000 元 | 最佳人氣獎 1 隊為高中高職組，4 隊為大專校院團隊，得獎隊伍可獲得由主辦單位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二)指定專題類

| 編號 | 組別 | 獎勵內容 | 備註 |
|----|---------------------|---|--|
| 1 | 資安創新應用組 (EDUSE1) | 第一名(1名)：新臺幣 5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名)：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1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佳作(3名)：新臺幣 5,000 元 (佳作其中至少一名保留由高中高職團隊獲獎，若無得從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主辦單位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無償運用於各項業務推廣、成果發表、展示宣傳說明會等活動。 |

| 編號 | 組別 | 獎勵內容 | 備註 |
|----|---------------------|--|--|
| 2 | 資安創新技術組 (EDUSE2) | 第一名(1名)：新臺幣 5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名)：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1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佳作(3名)：新臺幣 5,000 元與獎狀 (佳作其中至少一名保留由高中高職團隊獲獎，若無得從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主辦單位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無償運用於各項業務推廣、成果發表、展示宣傳說明會等活動。 |
| 3 | 教育開放資料組 (EDUOD) | 第一名(1名)：新臺幣 5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名)：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1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佳作(3名)：新臺幣 5,000 元 (佳作其中至少一名保留高中高職團隊獲獎，若無得從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隊伍的指導老師及該隊的學生成員均可獲得由主辦單位共同頒發的中英文獎狀乙紙。 ■ 得獎隊伍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無償運用於各項業務推廣、成果發表、展示宣傳說明會等活動。 |
| | | 【特別增設】 教育開放資料組-好點子獎勵(1-3名)： 新臺幣 3,000 元(參與辦法請見組別說明) | 得獎隊伍作品著作權屬該團隊，但需無償提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無償運用於各項業務推廣、成果發表、展示宣傳說明會等活動。 |

九、參賽規則

- (一)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已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
 3. 以相同參賽作品二度參與本競賽時，其作品未有所精進或未將精進之處載明於報名文件者。
 4.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5. 在比賽會場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6. 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
- (三)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 (四)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保有調整獎項名額、獎狀落款及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 (五)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六) 競賽網址：<https://innoserve.tca.org.tw>。

十、聯絡方式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委員會

聯絡人：劉會心小姐、安婷小姐、邱智筠小姐

聯絡電話：02-2577-4249#836、366、331

e-mail：sylvialiu@mail.tca.org.tw；ayesha@mail.tca.org.tw；
erika@mail.tca.org.tw

附件 1：系統概述文件

- 系統概述文件需為 word 檔，以 A4 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5 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MB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 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 14 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3pt。
- 系統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 報名「教育開放資料組」之參賽隊伍，須於『前言』段落中，詳列使用之「開放資料」資料集(Data Set)名稱。
- 上述 5 點說明，請於繳件時刪除。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專題名稱：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

指導教師：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 一、前言
- 二、創意描述
- 三、系統功能簡介
- 四、系統特色
- 五、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
- 六、系統使用對象
- 七、系統使用環境
- 八、結語

附件 2：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同意書

(繳交文件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2023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專題名稱：_____

本團隊為參加「2023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下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本團隊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本團隊參賽作品未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三、本團隊知悉以相同參賽作品二度參與本競賽時，其作品須有所精進並載明於報名文件中，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四、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五、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 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辦理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產學媒合、相關統計分析；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學校名稱、聯絡地址、聯絡人姓名、年級、職稱、手機、E-mail、電話、個人肖像。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黃詩容（電話(02)2577-4249，分機：392）。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此致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團隊成員 | 姓名 (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 簽名 我已完整閱讀且 同意上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 (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3：教育開放資料組-好點子說明書

(繳交文件需為 PDF 檔，標楷體 14 字型，最多不得超過 3 頁，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專題名稱：

教育開放資料組-好點子說明書

可運用教育部現有的哪些開放資料集？並加值使用在何種應用情境中？
(無須實作，但請詳細說明應用情境)